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4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寬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745號、第17243號、第1889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上開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4年度重訴字第12號判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陳寬財（下稱被告）共同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想像競合犯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大麻種子罪、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罪），處有期徒刑8年，並為相關沒收之諭知（同案被告均未提起上訴，已判決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被告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檢察官則未上訴，並經本院當庭向被告、辯護人確認上訴範圍，均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沒收與否等，均表明未在上訴

範圍（見本院卷第88頁至第89頁、第112頁至第113頁），足見被告顯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均不予爭執，亦未提起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爰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加以審理。

三、經本院審理結果，因被告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業如前述，故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含罪名及罪數）之認定及沒收之諭知，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理由及沒收。

四、被告之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第2次警詢筆錄中供述由綽號阿濱（同案被告林俊銘）介紹其與綽號建國（同案被告李易駿）認識，並於第3次警詢筆錄中指認出同案被告林俊銘之照片，後續據此查獲同案被告林俊銘，然被告係同案被告李易駿找來參與本案，甚至係同案被告李易駿交付相關費用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衛星電話等聯繫工具，顯見被告亦受同案被告李易駿指揮。然同案被告李易駿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僅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減輕其刑規定，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5年；而被告之運輸第二級毒品罪，不僅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也有具體指陳（同案被告林俊銘及李易駿2人）因而查獲共犯，因此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2項共2次減輕其刑之機會，原審卻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顯然過重，有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五、本件刑之減輕之說明：

㈠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就運輸第二級毒品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第2次警詢筆錄中供述

由綽號阿濱（同案被告林俊銘）介紹其與綽號建國（同案被告李易駿）認識，並於第3次警詢筆錄中指認出同案被告林俊銘之照片，後續據此查獲同案被告林俊銘，另於同次筆錄中供述係受同案被告李易駿指示從事毒品走私，並於114年5月22日警詢筆錄中指認同案被告李易駿照片，後續據此查獲同案被告李易駿，被告自白犯罪行為，並具體指陳共犯等情，有其歷次警詢筆錄、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指認表、指認照片真實姓名對照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南查緝隊114年7月22日偵臺南字第1142600975號函附職務報告1份（見原審卷一第221頁、第223頁）在卷可稽，故被告於本案運輸第二級毒品犯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減刑要件，惟審酌被告所為本案犯行之犯罪動機及情節，尚未達得免除其刑之程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㈢被告有上述2種刑之減輕，依刑法第70條、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而遞減輕其刑。

六、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審酌被告無視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竟為圖賺取報酬，先由同案被告李易駿接受不詳共犯指示，經同案被告林俊銘居中覓得積欠賭債之被告擔任運毒之船長，其等並進行改裝漁船密艙，購置相關設備、糧食等物，同案被告李易駿復交付相關費用及衛星電話等聯繫工具，嗣被告駕船附載外籍船員出海至特定位置接駁運送本案大麻及其種子，所幸為我國海巡人員即時查獲，阻止該等大麻及其種子流入市面或對外擴散，本案大麻及其種子之數量不少，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助長毒品流通，促使施用毒品行為更形氾濫，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健全發展，又被告於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犯行，合於未遂減輕其刑事由，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見其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毒品數量、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有期徒刑8年，以為警惕。

㈡被告雖以前詞提起上訴，然：

1.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僅擇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倘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5年度台上字第327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原判決於科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角色涉案程度、毒品數量、犯罪所生之損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坦承之犯後態度等刑法第57條所定之一切情狀，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1項等規定遞減輕其刑，再於量刑時併予審酌私運管制物品進口未遂之減刑部分。核其量定之刑，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無濫用裁量權限致輕重失衡之違法情形。

3.又被告前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深知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竟仍進一步從事運輸毒品之犯行，顯然惡性非輕，且為圖賺取高達500萬元之報酬，無視毒品對於人體身心健康之戕害，擔任運毒之船長，為本案犯行中不可或缺之角色，又運輸之毒品數量不少，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助長毒品流通，促使施用毒品行為更形氾濫，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健全發展，自不宜輕縱，是原判決量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並無過重之情事。再者，本案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之相關量刑因子並無二致，自無再予從輕量刑之餘地。

㈢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按當事人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甚明。參照該條本諸尊重當事人基於程序主體地位及程序處分權所設定之上訴暨攻防

範圍，以及促進審判效能等立法意旨，已適度鬆綁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若當事人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之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對於其餘認定犯罪事實及論罪等部分並未聲明不服者，則上訴審法院原則上僅應就明示上訴之範圍加以審理，對於未請求上訴之其餘部分，本無庸贅為審查。以上所述，在檢察官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所開啟之第二審訴訟程序，嗣於第二審法院宣示判決前，因發現被告另有起訴書未記載之犯罪事實，且與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移送併辦時，苟第二審法院肯認檢察官移送併辦意旨無訛者，於此情形下，適度保留第二審法院對於被告被訴事實擴張審理範圍之可能性，始為本院近期統一之見解。惟上訴係對下級審法院判決聲明不服而請求上級審法院救濟之方法，是否不服暨其不服之範圍，自以當事人之意思為準。倘僅被告明示祇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亦即檢察官並無請求第二審法院變更第一審判決之意思者，依前揭立法意旨，關於量刑之一部上訴案件，已立法制約第二審法院就事實重為實體形成之權限。故第二審法院在僅由被告單方開啟並設定攻防範圍之第二審程序，應僅就量刑事項具有審查權責，不得擴張審理範圍至當事人俱未聲明不服之犯罪事實部分，縱令檢察官於被告上訴第二審後，另行主張有與起訴事實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事實而移送第二審法院併辦，亦不得併予審理，以尊重當事人一部上訴之權利行使，始與法律增訂一部上訴之立法意旨相適合，避免被告受突襲性裁判，或因恐開啟不利於己之第二審程序，以致猶豫是否撤回上訴，而不當干預其訴訟基本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48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檢察官並未對第一審判決聲明不服，僅被告明示就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揆之前揭判決意旨，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已如前述。從而，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

字第10049號移送併辦部分，因原判決之犯罪事實不在本院審判範圍內，是此部分本院無從審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胡晟榮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附記論罪之法條：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1項之管制物品，由行政院依下列各款規定公告其管制品項及管制方式：

一、為防止犯罪必要，禁止易供或常供犯罪使用之特定器物進口、出口。

二、為維護金融秩序或交易安全必要，禁止偽造、變造之各種貨幣及有價證券進口、出口。

三、為維護國民健康必要，禁止、限制特定物品或來自特定地區之物品進口。

四、為維護國內農業產業發展必要，禁止、限制來自特定地區或一定數額以上之動植物及其產製品進口。

五、為遵守條約協定、履行國際義務必要，禁止、限制一定物品

之進口、出口。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3條：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罌粟種子或古柯種子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栽種之用，而運輸或販賣大麻種子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